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

- (1) 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及(b)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當前及未來財政年度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擬：

- (1) 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分別(i)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ii)由人民幣1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 (2) 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分別(i)由人民幣121,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由人民幣12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

- (3) 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分別(i)由人民幣6,5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000,000元，(ii)由人民幣7,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i)由人民幣7,5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支付寶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及
- (4) 瓊羊智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文娛作品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客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接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本集團的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文娛作品合作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約84%。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被超逾。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中國消費市場穩定增長及復甦，帶動文娛作品合作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衍生品(例如盲盒)銷售規模的擴大及對營銷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100	110
文娛作品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u>文娛作品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u> 」)	160	180

文娛作品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4,0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約84%及76%)；及
- (ii) 鑒於(x)近期與若干國內外優質IP達成合作；(y)目前正在籌備新的IP授權商品及合作；及(z)未來數年中國IP衍生品業務的預期增長良好趨勢，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7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並未超出文娛作品合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文娛作品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i)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接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支付寶的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服務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約76%。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被超逾。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演出市場增長，帶動線上售票平台「大麥」之手續費支付增加，助力二零二四年大麥業務表現遠超預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121	126
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u>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u> 」）	150	170

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2,0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約76%及73%）；及
- (ii) 鑒於(x)二零二五年臨近中國春節假期，傳統上是中國電影票房黃金時段，預計交易金額將增長；及(y)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演出市場的預期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4,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並未超出支付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公告。

修訂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就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接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的總服務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客戶服務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約74%。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被超逾。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線上演出售票業務以及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增長及表現強勁，帶動客戶服務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對瓊羊智能的雲客服系統使用需求亦同步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6.5	7	7.5
客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u>客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u> 」)	9	10	11

客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800,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約74%、69%及64%)；及
- (ii) 鑒於(x)二零二五年臨近中國春節假期，電影票房有望上漲，客戶服務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y)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演出市場的預期增長趨勢，將進一步帶動客戶服務業務需求；及(z)本集團對瓏羊智能的雲客服系統使用需求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計分別增加(a)約人民幣2,500,000元、(b)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c)約人民幣3,5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並未超出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客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外，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支付寶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及
- (4) 瓚羊智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文娛作品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客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授權寶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票務及科技平台，以及IP衍生品及其他業務。

授權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阿里魚平台(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版權交易平台)。

阿里巴巴控股、優酷科技、瓊羊智能、螞蟻集團及支付寶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平台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瓊羊智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化產品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數字化建設服務。

螞蟻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鉅」)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鉅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集團餘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支付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預付卡發行及收單(僅限於網上實名支付帳戶充值)及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優酷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文娛作品合作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支付服務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以各種域名(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及Tmall.com)為第三方用戶(如品牌商及零售商)運營服務之線上平台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根據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與第三方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交易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服務」	指	為本集團目前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娛樂寶業務、大麥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客戶服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接聽客戶電話，接受客戶諮詢及客戶投訴受理，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及索賠

「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瓏羊智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指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文娛作品」	指	任何作品，包括電視劇、節目、遊戲、賽事、現場活動、數字人，以及與該等作品有關之任何衍生品
「文娛作品合作」	指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與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之間的合作，內容有關就文娛作品(1)授予或轉讓開發衍生品、營銷及空間裝飾的權利；(2)提供及外判廣告設計服務及營銷服務；(3)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或生產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產品；(4)採購及代銷產品服務；(5)提供廣告植入服務；(6)提供居間服務；(7)提供現場活動管理服務；(8)提供票務服務；(9)投資合作；(10)提供代理運營服務；及(11)提供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合作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文娛作品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瓚羊智能」	指	瓚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及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之統稱
「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之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提供之支付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支付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授權寶成員公司」	指	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	指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文娛作品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客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統稱
「客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客戶服務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文娛作品合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文娛作品合作之原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支付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支付服務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提供方」	指	瓏羊智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別稱為「服務提供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向供應商及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客戶提供之支付服務
「優酷平台」	指	由相關優酷科技成員公司營運之中國內地領先線上視頻平台之一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娛樂寶」	指	本公司聯合知名信託公司推出的金融消費產品及銷售平台，透過該平台，用戶可在購買一系列影視項目消費權益的同時，獲得影視項目的收入分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